

法院公告

张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高田诉你、邢立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杨文涛：

本院受理吴志辉申请执行(2015)三民初字第91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杨速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瑞丽诉你、被告石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石高民二初字第002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杨速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瑞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石高民二初字第002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兰柯诉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5石高民一初字第0075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市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石高民二初字第001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吕栋梁、任丘市冀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冯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沧仲案肃字第0007、000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沧州仲裁委员会肃宁办事处(肃宁县公安局事故组二楼212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